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和確認訂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的總協議(「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該通函及總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的預計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和／或落實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6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該通函內。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